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MH

刘伟文先生

## 增选委员

郭兴城先生  
林峰先生, MH

黄启燊先生

## 秘书

陈嘉盈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李贤斌先生  
郑屹先生  
陆碧仪女士  
陈秀慧女士  
杨敬恒先生  
冼国基先生  
吴颖怡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署理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市场及竞争科主管 2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电讯工程师(规管 12)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市场及竞争 21)

黄奕均先生  
叶慧婷女士  
黎美玲女士  
罗惠卿女士  
卢伟斌先生  
邢永聪先生  
罗诺晖先生  
梁振声先生  
刘杰华先生  
刘映彤女士  
阮昭颖先生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规管事务经理(市场及竞争 21)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装备助理工程师

## **缺席者：**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汶坚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II. 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检讨**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9／2018 号)**

3.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下称「通讯办」)杨敬恒先生介绍文件。

4. 十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 4.1 委员对检讨表示支持以剔除不必要的电话机，但指出部分电话亭有杂物堆积，影响环境卫生。另外，委员建议如电话亭本身已设置无线上网服务功能，通讯办在检讨应否从全面服务责任剔除该电话亭时，可考虑附近是否已设置政府无线上网热点；
- 4.2 委员指随着观塘区不同设施落成，部分早期建于路边的电话亭现时位处路中心，对行人构成不便，希望通讯办检讨电话机数目时可考虑周边环境，将有关电话亭电话机迁移或清拆；
- 4.3 委员关注部分私人物业尚未有光纤服务，网速缓慢，另反映该区幼儿园未必可以负担铺设光纤网络费用，希望通讯办可以顾及私人物业住户、附近教堂及学校需要；
- 4.4 委员建议通讯办考虑活化电话亭，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让电话亭可以提供多元化服务；
- 4.5 委员对剔除公众电话机持保留态度，指部分提供无线上网服务的电话亭位处游乐场附近，因此建议通讯办检讨电话机数目时一并考虑游乐场的无线上网热点。委员认为在人口密集的公众地方仍需保留适量的电话机，以满足区内居民的需要；

- 4.6 委员同意拆除使用率低的电话亭，但对于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下称「HKT」) 可按商业考虑自行决定是否拆除电话亭电话机表示不同意，担心 HKT 会将电话亭用作大型广告板，变相滥用公众地方牟利，因此认为应确保再没有需要的电话亭会被拆除，从而腾出空间作公众用途；
- 4.7 委员提到鲤鱼门位处市区，却仍未有光纤服务覆盖，查询在《施政报告》中建议的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措施的进度及具体计划，希望计划可在鲤鱼门尽快推行。另外，委员查询有关措施是由政府还是电讯商带领推行；
- 4.8 委员十分赞成通讯办检讨电话机数目，建议通讯办只拆除电话机但保留电话亭作无线上网热点之用。委员另指现时所有电话亭均由 HKT 获补贴营运，建议通讯办开放电话亭让更多电讯商可加设无线上网热点，推动观塘区成为智慧城市；
- 4.9 委员对通讯办就检讨向委员会咨询意见表示不解，认为通讯办可自行评估区内对电话亭电话机的需要。另外，委员认为电话亭本身仍有历史任务，同时亦可以帮助市民应付不时之需。委员亦反映有电话亭日久失修，杂物囤积，促请通讯办监督 HKT 对电话亭的管理及维修进度；以及
- 4.10 委员指为数颇多的电话机经常故障且尚未修妥，查询通讯办有否就 HKT 服务表现未如理想订定罚则。

5. 通讯办代表响应如下：

- 5.1 全面服务责任并不包括无线上网服务，有关服务的提供纯属 HKT 的商业决定。除了电话亭外，在「Wi-Fi.HK」计划下的地点(包括政府辖下的不同场地)，均为市民提供无线上网热点。若 HKT 决定移除设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电话亭，通讯办会通知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下称「资科办」），让资科办可考虑于有关电话亭附近增设无线上网热点；
- 5.2 通讯办会向 HKT 转达，让 HKT 考虑是否需要将个别位处路中心的电话亭迁移；

- 5.3 光纤服务的提供属电讯商的商业决定，至于政府于上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及资助电讯商于偏远地方铺设光纤以加强光纤网络覆盖，通讯办正在筹备有关工作。虽然该资助计划并不包括鲤鱼门，通讯办会向 HKT 及其他电讯商转达委员对鲤鱼门应有光纤网络覆盖的要求；
- 5.4 关于活化电话亭，通讯办已于 2007 年成功协助 HKT 于电话亭加设无线上网服务功能，近年亦协助 HKT 测试于电话亭安装流动通讯基站，测试结果颇为理想。因此在获得有关政策支持下，HKT 可于电话亭安装流动通讯基站，以加强流动网络覆盖。另外，其他区议会曾就增加电话亭菜单达意见，通讯办已将有关意见向 HKT 转达。但由于电话亭所提供的服务受地政总署发出的集体牌照规管，改变电话亭用途须获得地政总署批准；
- 5.5 除了于电话亭提供无线上网服务外，政府亦有意于市区地点包括观塘加设多功能智能灯柱，灯柱除了设有 5G 小型基站外，亦可提供无线上网服务；
- 5.6 就电话亭用地会否被濫用作商业用途，通讯办重申电话亭用地受地政总署发出的集体牌照规管，因此有关用地现时只能用作提供电话及无线上网服务；
- 5.7 就个别电话亭电话机应否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通讯办将于会后联络相关议员再作商讨；
- 5.8 现时街道上有约 1 500 部电话亭，当中约 600 部已预留予其他电讯商加设无线上网服务，但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其他电讯商提出申请；
- 5.9 就电话亭电话机的维修及管理，地政总署发出的集体牌照已订明 HKT 须妥善管理电话亭电话机及进行维修及清洁工作。根据通讯办的纪录，HKT 为电话亭电话机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洁及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维修检查。若通讯办收到市民通知电话机有损坏，亦会知会 HKT 尽快作出跟进。另外，通讯办亦会在全港安排不定期抽查，在发现有问题的电话机时会要求 HKT 作出跟进。HKT 通常可于 3 日内完成有关维修工作；

5.10 就 HKT 为何可自行决定保留已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的电话亭电话机，通讯办表示 HKT 在符合《电讯条例》的规定和牌照条款的基础下提供电话亭电话机服务，通讯办没有法定权力要求 HKT 把有关的电话亭电话机拆除。

6. 主席总结，委员会建议通讯办须考虑改善电话亭管理，并在检讨电话机数目时考虑实际需求及紧急情况等其他因素，不应只着眼于商业角度。

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0／2018 号)**

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叶慧婷女士介绍文件。

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观塘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1／2018 号)**

10.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11.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1.1 委员指出康文署于连续四次会议的讨论文件中，都就园艺保养合约表示「已向承办商发出《致承办商服务视察纪录通知》及劝谕信」。就此，委员向署方查询四份档所提及的是否同一承办商，以及署方会如何处理有关承办商。委员建议署方跟进承办商表现欠佳的问题，于下次会议详列有关承办商收取劝谕信及相关场地的数据，以及纪录承办商有否作出改善，方便署方及委员监督。另外，委员指于一个月前已去信署方查询区内康乐场地的灭蚊时间表，但仍未有回复；

(会后补注：本署已于 9 月 13 日以电邮方式通知有关议员所属范围本署场地的灭蚊时间表。)

- 11.2 委员表示由于正值泳季高峰期，担心在蓝田游泳池男女更衣室内四组温度自动调节控制器损坏会对居民造成不便，希望署方解释有关机件同时损坏的原因；

(会后补注：早前本署发现蓝田游泳池更衣室内 4 组温度自动调节器的传感器出现老化，经常需以人手调节。为更有效运作，本署于 2018 年 8 月就工程部门的建议进行并完成有关改善工程，工程期间对泳池运作没有造成影响。)

12. 署方代表响应，指在四次会议讨论文件提及的园艺保养合约由同一承办商承办，合约期为三年，而有关合约已于今年 8 月 31 日结束。另外，署方指出早前发出的劝谕信涉及不同场地/位置/有关事宜，承办商收到劝谕信或通知书后亦有作跟进。署方表示会于会后提交相关资料，详见<补充资料>。

1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8 段的建议。

**V. 观塘区小区会堂／中心使用概况**  
**(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2／2018 号 )**

14.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陈秀慧女士介绍文件。

15.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 15.1 委员关注观塘小区中心冷气设施维修项目，希望民政处可以监察工程进度，并让活动团体了解相关情况；

- 15.2 委员指出观塘小区会堂／中心的维修安排有机会令一些租用户选择租用区内其他小区会堂／中心，建议民政处须留意区内各小区会堂／中心的租用情况；以及

- 15.3 委员表示，有团体曾反映乐华小区中心曾出现数次可能与电力供应问题有关的冷气操作问题，建议民政处向机电工程署反映有关意见，并查询署方能否提供电力供应系统的数据，供委员参阅。如有需要，委员亦建议可考虑安排更新电力供应系统工程。

16. 主席请民政处于会后联络机电工程署反映委员意见。

(会后备注:民政处已向机电工程署查询乐华小区中心冷气机操作的问题。经检查后,发现部分零件需要更换,但不影响乐华小区中心礼堂内三部冷气机的运作。机电工程署表示,由于零件需从海外订购,故预计于本年10月下旬前可完成有关工程。)

1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43/2018号)**

1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19.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介绍文件。

2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44/2018号)**

21. 民政处郑屹先生介绍文件。

22.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2.1 委员关注在九龙湾都市绿洲行人路加设照明设施的新建议工程,指附近的基督教励行会一带将有房屋发展计划,建议先探讨工程有没有长远需要,以免造成浪费;以及

22.2 委员关注佐敦谷晨运径工程,指晨运径至佐敦谷游乐场附近一段被加设数字锁,但并无告示告知上锁原因。



23. 主席报告于会前收到毕东尼议员的电邮，关注在九龙湾都市绿洲行人路加设照明设施新建议工程。

24. 民政处代表表示，就九龙湾都市绿洲行人路加设照明设施工程，据了解路政署已在相关位置加设照明及加强路灯亮度，而康文署亦安排修剪阻碍视线的植物。处方会向规划署查询委员提及的房屋发展计划数据。另外，就佐敦谷晨运径工程，处方会向现正于有关地点进行工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该署是否有因施工需要在路段上个别上锁。

25. 委员备悉相关文件。

**IX. 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5／2018 号)**

26.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梁振声先生介绍文件。

27.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7.1 委员查询在清水湾道临时休憩处石级加设扶手的工程需咨询甚么部门，以及有关工程的咨询期；

27.2 委员查询民政处有否在鲤鱼门工地采取防风措施，帮助居民应对风暴；以及

27.3 委员查询鲤鱼门挡浪墙工程的具体完工时间。

28. 民政处代表响应，指就在清水湾道临时休憩处石级加设扶手工程，处方须咨询负责斜坡维修的建筑署部门，以及就斜坡安全事宜咨询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关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在得到部门回复后会尽快施工。另一方面，民政处已完成到鲤鱼门及茶果岭两寮屋区进行风暴前视察，并联合渠务署协助居民作好防风措施。鲤鱼门挡浪墙工程仅尚余少部分未完工项目，整项工程预计可如期完成。

29. 主席感谢民政处积极进行防风统筹工作，希望各部门均加紧准备应对风暴。

3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8／2019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6／2018 号)**

31. 民政处郑屹先生介绍文件。

32. 主席请民政处就委员提出有关九龙湾都市绿洲行人路加设照明设施工程的意见，向规划署查询有关房屋发展计划的资料。

3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7／2018 号)**

34. 秘书介绍文件。

35.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 其他事项**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灭蚊工作**

36. 委员关注近期蚊患问题，查询民政处有否于区内地区小型工程项目范围内进行灭蚊工作。

37. 民政处代表响应，指处方近日已安排在区内地区小型工程项目范围内清理积水及剪草，加强防控蚊患。

38. 主席补充，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民政处亦可安排委聘承办商于区内有环境卫生问题但较难界定或不属单一部门职权范围的位置，进行灭蚊／剪草的特别清洁。

## **2018／19 年度纪念品制作跟进事宜**

39. 民政处 陈秀慧女士 响应委员于上次会议就纪念品可使用次数的查询，指根据两间承办商的回复，环保餐具可重复多次使用直至损坏。

##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40.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